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双盈B份额(150081)的风险提示公告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4月13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双盈A份额(基金代码:165518)和双盈B份额(基金代码:150081),双盈A余额原则上不多于双盈B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双盈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盈B享有,亏损以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盈B优先承担。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4年10月10日为双盈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5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双盈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双盈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1.5%。在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重新设定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目前,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00%,如果2014年10月10日执行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日后双盈A年约定收益率将为4.50%。若2014年10月10日执行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有所变动,则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按上述方式进行调整,双盈B的收益分配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双盈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双盈A与双盈B的份额配比为2.486461332:3。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双盈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双盈A余额原则上不多于双盈B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如果双盈A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不匹配,双盈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盈B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13日实施停牌。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10月8日)上午双盈B停牌一小时。本次双盈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盈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每6个月对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以下简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五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0月10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盈A份额。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6个月对双盈A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盈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盈A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盈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盈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盈A的份额数×双盈A的折算比例

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双盈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0月10日),双盈A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对双盈A进行份额折算;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B份额(以下简称“双盈B”)暂停交易。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0月13日),双盈A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有关双盈A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有关内容说明);双盈B继续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0月1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当日,双盈B恢复交易。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信诚双盈)	
基金主代码	165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双盈A份额每满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B份额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A (场内简称:双盈A)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B (场内简称:双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8	15008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年10月10日为双盈A的第5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盈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双盈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双盈A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双盈A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双盈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双盈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双盈A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为双盈A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双盈A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双盈A的赎回费为0。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双盈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双盈A的赎回费用由双盈A持有人承担,在双盈A持有人赎回双盈A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 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在双盈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 双盈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双盈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双盈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双盈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双双盈A的第5个开放日,即2014年10月10日,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双盈A份额和双盈B份额。双盈A每满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B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双盈A和双盈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双盈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盈B享有,亏损以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盈B优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双盈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盈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双盈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双盈A的全部有效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双盈A的全部有效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双盈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届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不能全部确认为双盈A的份额。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盈B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13日实施停牌。

(6)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并公告。本次的双盈A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5%

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双盈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双盈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2月30日生效。为更好的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降低投资成本,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月月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4年10月10日起,降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标准,本基金降低后的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持有时间	原赎回费率	降低后的赎回费率
Y<365天	0.50%	0.125%
365天≤Y<730天	0.25%	0.063%
Y≥730天	0	0

全部赎回费归基金资产。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x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66-0066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赎回费一节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将以上内容一并加入。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36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隧道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6

回售简称:隧道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0月21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即2014年10月21日,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55%不变。

2、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14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

3、“09隧道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隧道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9隧道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09隧道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4年10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隧道债”公司债券,截至公司披露《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隧道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4年9月29日),“09隧道债”的收益价格为100.6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若“09隧道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损失。请“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发行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隧道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21日)。

一、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09隧道债	指	本公司发行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32
回售	指	“09隧道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2014年10月21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09隧道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10月14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隧道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隧道债”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4年10月21日)
付息日	指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4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10月21日。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隧道债(122032)。

3、发行规模:14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1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为5.5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09年10月21日。

13、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14、兑付登记日:2016年10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兑付日:2016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结果:2009年度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经其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3年度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2014年度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的跟踪评级。

18、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期公司债券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10月14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09隧道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应在2014年10月14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9隧道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4年12月21日)委托证券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件
2014年9月30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方案
2014年10月14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4年10月16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4年10月21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09隧道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4年10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隧道债”公司债券,截至公司披露《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隧道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09隧道债”的收益价格为100.6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若“09隧道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损失。请“09隧道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9隧道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40元(税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09隧道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9隧道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9隧道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50元(含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八、其他

咨询部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21-65419590

传 真:021-65419227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4-053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4年10月10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9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至2014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安排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	上市地点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2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1-8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1-8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3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登记办法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星期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星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八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5	发行数量	2.05
6	限售期安排	2.06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9	上市地点	2.09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至2014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激活。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